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小字第25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政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狀亦未記載被告甲○○之住居所、年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及送達文書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以彰院毓員民速114員補字第306號函命原告於文到5日內聲請閱卷，並於閱卷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及具狀查報被告甲○○之住居所及年籍資料，暨檢附其最新有記事戶籍謄本到院，並曉諭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上開補正通知業於同年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

01 查詢清單及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按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
02 應予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4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06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9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11 書記官 施嘉玫